

1. 總則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內。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財務報告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為結算貨幣。投資者認為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以美元編製乃是適宜的。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在本年內，本公司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報本年度或以往會計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此無須計算前年調整。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版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版或詮釋對編製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財務報告」之重列方式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入賬外，本財務報告是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有關詳情載於下述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相關披露。

收入確認

收入以應收或已收價款之公平值計量。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證券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在確定本公司有權收取股息時確認入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開支)入賬。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化所產生之盈虧均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賬。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因出售或重估本公司資產而產生之資本收益不得用作派發股息。因此，出售物業所產生之盈虧首先在損益表確認，然後於產生期間轉撥至資本儲備。

外幣

在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當時的匯率換算，而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間的盈虧。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的盈虧，惟換算有關盈虧直接在股本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而有關差額直接在股本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年度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損益表所報之盈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之項目。本公司的本期稅項負債以結算日前已一直採用或實際採用的稅率計算。

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告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差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為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應課稅盈利扣減臨時差額而確認。倘若臨時差額來自因首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入賬，惟倘與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直接在股本中扣除或入賬，則該遞延稅項亦會在股本中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當本公司參與訂立有關工具的合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確認入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以公平值計算。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本公司的金融資產主要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與應收款項。所有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以下為各類金融資產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 上市證券投資

本公司的上市證券投資均以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的變動計入股本，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在此情況下，先前在股本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自股本撇銷，並計入損益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表，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至於備供出售債務投資(如有)，倘投資公平值的增加在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有關之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撥回至股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ii) 非上市證券投資

非上市證券投資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衡量公平值的備供出售股本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於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表。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因變現或重估本公司之證券或資產投資而產生之資本收益將不能用作股息派發，因此，證券投資及資產之出售盈虧及減值虧損均先計入損益表，並於同期轉撥至資本儲備。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終止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股息、利息、其他應收款、出售一項非上市投資應收價款及銀行結餘)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減去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時，減值虧損在損益賬確認。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在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本公司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本公司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有關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基金管理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出售一項非上市投資之應收價款項及銀行結餘。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財務工具附帶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股本證券投資及貸款與應收款項以外幣結算。本公司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兌換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銀行結餘)之利率變動。由於銀行存款均屬短期存貨，故此日後之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業績不會有重大影響。

(iii) 價格風險

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投資於結算日以公平值計算。因此，本公司須承擔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管理層以設立不同風險水平的投資組合來控制有關風險。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結算日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將以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賬面值為限。本公司於每年結算日檢討各項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大大減低本公司的信貸風險。

因出售一項非上市證券投資應收價款由已出售非上市證券投資作抵押，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大大減低本公司的信貸風險。

儘管銀行結餘集中於若干交易對手，惟由於該等交易對手均為具備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5. 投資收入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五年 美元
投資收入包括：		
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	189,185	169,719
— 非上市證券	—	566,277
利息收入	445,848	460,603
	635,033	1,196,599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因本公司只進行一種業務活動，即於大中華區作投資活動，故此並沒有載列分類資料。

7. 非上市證券投資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乃基於一項非上市證券投資項目在持續經營虧損之情況下估計可收回數額予以確認。

8. 董事酬金

除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總額38,602美元(二零零五年：38,646美元)而介乎零美元至128,000美元範疇以內之董事酬金外，各董事於兩年內均無收取任何酬金。

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五年 美元
王家泰	12,868	12,882
易永發	12,867	12,882
華民	12,867	12,882
	38,602	38,646

9. 其他行政支出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五年 美元
其他行政支出包括下列：		
核數師酬金	21,034	17,506
保管人費用	35,509	47,903
投資顧問費用	—	10,000
僱員成本	48,098	47,316
退休金福利開支	5,094	5,107

10. 稅項

由於並無應課稅盈利，故此兩個年度之財務報告均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之稅項及盈利對照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美元	%	美元	%
本年度盈利	1,112,830		1,618,427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評定之稅項 評定應課稅盈利時不獲扣減的 開支對稅務之影響	194,745	17.5	283,225	17.5
未予以確認稅項虧損對稅務之影響 評定應課稅盈利時無須徵稅的 收入對稅務之影響	121,253	10.9	1,283,321	79.3
	59,573	5.4	—	—
	(375,571)	(33.8)	(1,566,546)	(96.8)
本年度之稅項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大約為 3,498,000 美元 (二零零五年：3,157,000 美元)，該稅項虧損可以用作抵扣將來的盈利。由於將來的應課稅盈利難以預測，故此無須就該稅項虧損而記錄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而該虧損可以繼續滾存下去。於年度內或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並無出其他重大的暫時性差額。

11. 股息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五年 美元
已付末期股息－無 (二零零五年：每股0.30美元)	—	2,671,500
從股份溢價賬目中支付之特別末期股息 每股1.20美元(二零零五年：1.20美元)	10,686,000	10,686,000
	10,686,000	13,357,500

本公司宣佈擬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目中派發二零零六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每股0.5美元，股息總額為 4,452,500 美元。該股息派發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週年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同意，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之前支付予股東。

12. 每股盈利－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盈利 1,112,830美元(二零零五年：1,618,427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8,905,000股(二零零五年：8,905,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內均無發行可導致盈利攤薄的股份，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3. 非上市證券投資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五年 美元
投資成本	8,743,600	12,703,600
減：累計減值	(8,743,600)	(8,743,600)
	—	3,96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證券投資。由於估計該等投資之合理公平值時所需考慮之假設因素範圍甚廣，使本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衡量其公平值，故此該等投資按結算日之成本扣除減值而入賬。

13. 非上市證券投資 (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持有若干非上市所投資公司之股權20%以上。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為基金投資公司，對於所投資公司而言屬於被動投資者，對該等所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本公司對該等公司之投資在財務報告內列作證券投資。

14. 上市證券投資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9,638,017	8,570,216
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	424,759
非流通上市證券 (附註)	225,711	2,429,196
	9,863,728	11,424,171

上市證券投資乃長期持有及非買賣性質。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之買入價而釐定。

上市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1,579,220美元(二零零五年：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3,290,453美元)直接確認於本年度之資本儲備內。

附註：

該金額指本公司在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之投資。中芯國際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在香港及美國同時上市。根據若干投資者規定及限制，本公司所持之中芯國際股份於其上市後180日之禁售期(「禁售期」)不得轉售，而在上市日後最多三年內(「禁售後期間」)之每六個月開始時，本公司可出售或轉讓所持之中芯國際上市前股份不超過15%。非流通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報價市場之買入價而釐定。董事會認為，禁售後期間對知情自願市場參與者就該等股份支付之價格的影響(如有)輕微。

15.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五年 美元
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640,000	567,000
於損益表確認公平值之增加	40,000	73,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000	64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按照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該日之估值計算。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具有相關之資格，亦具備近期相關地點同類物業之估值經驗。有關估值已參考同類物業之市場交易價，符合國際估值準則。

該物業位於中國，以長期租約持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物業權益按公平值計算，分類列作投資物業。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從投資物業中獲取任何租金收入。

16. 其他財務資產

股息、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息、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應收款(二零零五年：125,000美元)。

出售一項非上市投資之應收價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出售一非上市項投資之應收價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包括按市場利率以每年2%至5%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銀行結餘包括存入一家中國註冊金融機構等值約680,297美元之人民幣短期銀行存款(二零零五年：892,123美元)。

17.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股0.1美元)	股本 美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00	1,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05,000	890,500

18.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27,716,655美元(二零零五年：35,922,657美元)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8,905,000股(二零零五年：8,905,000股)計算。

19.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五年 美元
已付及應付予香港滙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之基金管理費用	625,168	1,727,700
於結算日應付基金管理公司之款項	148,394	184,073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及四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基金管理費用乃根據本公司於上季度最後一個營業日之資產淨值(未扣除須於該季度支付予基金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託管人之費用)0.5%計算，並須按季預早支付。

應付基金管理公司之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還款要求時償還。應付基金管理公司款項之公平值於結算日與此金額相還。

本公司若干董事身兼基金管理公司之董事。